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煌上煌”)的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煌上煌投资”)于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煌上煌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给煌上煌投资,本次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派思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上述案件合议庭由法官指定相关人员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沪0115民初9648号《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宣布《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详细披露了“徐传祥诉中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陆杰、李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相关内容(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对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智兴博辉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 近日,公司收到了智兴博辉的《减持江丰电子的公告函》,截止2018年7月19日,智兴博辉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714,511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智兴博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62号),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8年7月19日止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根据验资公司2018年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马驹、颜元、李阳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办理注销手续。7名激励对象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730股,请公司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000元。 根据验资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18年7月16日为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77,600,000股烽火电子A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03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整(¥3,359,1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59,158.00元,其中股本778,600.00元,资本公积1,580,558.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股本604,770,801.00元,股本人民币604,043,931.00元,已经希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希会验字(2017)0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4,770,801.00元,股本604,770,801.00元。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0,667	1.79%
1.控股股东股份	0	0.00%
2.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0,667	1.8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3.外资股份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941,864	98.21%
1.人民币普通股	593,941,864	98.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4,772,531	100.00%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先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出具的中国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稳健审慎原则,为拓宽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赎回或续存事宜,须经于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随时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4,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9,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4,230,7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通信光电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